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0/02/09 编辑：汉坤研究室

新法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评述（2010年1月29日发布）

要点简述

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贯彻实施国务院于2009年11月25日颁布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67号，参见《汉坤新法速递》-国务院发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2月3日）（下称“《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将于2010年3月1日与《管理办法》同时实施。《管理规定》共分9章，分别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分支机构登记、年度检验及证照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和管理与内资合伙企业相比较具有以下几点特殊性：

1、 设立限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标注“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

2、 设立审批部门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实行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的制度，不需要事先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管理规定》重申上述要求，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企业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3、 外国合伙人出资

外国合伙人用其从中国境内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文件，具体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变更登记

《管理规定》第三章详细规定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须遵守的事项。其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也应当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或者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送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5、 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特别规定

《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部门负责。另外，其规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管理规定》之规定。

以上是对《管理规定》主要内容的简要介绍，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可能出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更新大家。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